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1-055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已经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与北京主题纬度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题纬度”）的原股东王永刚等18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附条件生效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10万元、1,100万元、1,300万元、1,300万元、1,300万元。由于主题纬度2016-2020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少于2016-2020年度累计业绩承诺金额，业绩承诺方拟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经计算，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为267,384股，公司拟以1元总价回购全部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减少至1,805,311,09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805,544,449元减少至1,805,311,091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11日